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經費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															(單位：元)
	一、辦理教保研習	二、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	三、辦理未立案教保機構稽查業務	四、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業務	五、加置專案臨時人力及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增置之人力	六、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七、鼓勵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八、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	九、健全教保輔導團功能	十、國民教育幼兒班人事費	十一、國民教育幼兒班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認定之學校附設幼兒園交通車、交通費	十二、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之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	十三、成立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十四、成立專業發展社群及創新教學社群	十五、鼓勵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議題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補助金額	44,174,068	8,753,777	372,000	13,032,395	1,733,844,149	0	0	15,400,000	1,643,120	3,207,600	8,327,899	4,904,510,000	2,731,015	7,324,898	1,697,367	
總計	6,745,018,288															